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26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佳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零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林佳民於民國95年12月01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183027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426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83027 元 | 林佳民0000 000000000 | 自民國98年 11月1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0.000% |